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89	佳先股份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精细化工园银湖路2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潘利平、王玲、陈颖洲、朱晓喆分别汇报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玲）》（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利平）》（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颖洲）》（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晓喆）》（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二）审议《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加便捷、顺利地获得银行融资，根据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计划，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4 年新增银行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不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与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

《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4 年公司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 98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3 时-5 时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精细化工园银湖路 280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静

联系电话：0552-4096953

传真：0552-4096953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精细化工园银湖路 280 号

电子邮箱：bbjxzj@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